## 地政總署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章附屬法例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年第110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14條所發的通知書)

##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 ——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(部分)—— 新界沙頭角瓦窰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229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30號B分段(部分)、第232號B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第233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55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56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57號(部分)、第288號B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288號B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第289號餘段(部分)、第290號B分段(部分)、第318號(部分)、第329號B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330號B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339號B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356號餘段(部分)、第358號A分段(部分)、第601號(部分)、第608號B分段(部分)、第608號B分段(部分)、第608號B分段(部分)、第608號C分段(部分)、第608號D分段(部分)、第611號(部分)及第2106號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DNM2457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 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及 2011 年 4 月 1 日發布的第 1826 號政府 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DNM2457a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 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3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及 下午2時至下午6時

本通知書於2013年12月19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 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3(3)條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 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年12月19日

北區地政專員慕容漢